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28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許榮晉

被告 楊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4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,810元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，依約被告得持該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持信用卡消費，於114年2月12日後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兩造約定條款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

01 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
06 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信用卡歷
07 史帳單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予
08 以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9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 玟 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23 書記官 王素珍